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的

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电话：010-52682888 传真：010-52682999 邮编：100033

目录

释义.....	2
正文.....	9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9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0
三、 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6
四、 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23
五、 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24
六、 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34
七、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35
八、 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36
九、 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7
十、 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42
十一、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42

释义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内的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德恒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
影石创新、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深圳岚锋、有限公司	指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北京岚锋	指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由刘靖康先生实际控制），公司控股股东
岚沣管理	指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岚沣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控股股东北京岚锋之一致行动人
澜烽管理	指	澜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澜烽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岚烽管理	指	岚烽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岚烽投资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前海影石	指	深圳前海影石创新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顺势电子	指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曾用名深圳市贾二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影石	指	Istone Innovation Limited（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 ISTONE INTERACTIVE (HONG KONG) LIMITED，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美国影石	指	ARASHI VISION (U.S) LLC，曾用名 ARASHI VISION INTERACTIVE (U.S) LLC，系香港影石全资子公司，一家依据美国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
EARN ACE	指	EARN ACE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合伙企业，系发行人的股东
QM101	指	QM101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成立并存续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香港迅雷	指	迅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Xunlei Network Technologies Limited），一家依据中国香港地区法律设立并存续的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厦门富凯	指	厦门富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深圳麦高	指	深圳麦高汇智成长五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五号	指	朗玛五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朗玛五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六号	指	朗玛六号（北京）私募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朗玛六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朗玛九号	指	朗玛九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金同达	指	珠海华金同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芜湖旷运	指	芜湖旷运人工智能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汇智同裕	指	深圳汇智同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证投资	指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金石智娱	指	金石智娱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系发行人的股东
伊敦传媒	指	深圳市伊敦传媒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正投资	指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利得鑫投	指	寿光市利得鑫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领誉基石	指	深圳市领誉基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山东龙兴	指	山东龙兴塑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知盛投资	指	宁波知盛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深圳市知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德朴投资	指	深圳德朴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华金创盈	指	珠海华金创盈三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朗玛十四号	指	朗玛十四号（深圳）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威明投资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威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历史股东
大疆创新	指	深圳市大疆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GoPro	指	GoPro, Inc.，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GPRO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等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公司债券的投资者
会议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中国证监会注册，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本次债券项下任意一期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本次债券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的容诚审字[2025]518Z0942 号及容诚审字[2026]518Z04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章程》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年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年修订）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
《1 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及编制（2023 年修订）》
《2 号指引》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专项品种公司债券（2026 年修订）》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变更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会议规则》	指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其变更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省的法定假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和 2026 年 1-6 月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
最近三年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
最近三年末	指	2023 年末、2024 年末、2025 年末
最近一期末	指	2026 年 6 月末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省）
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	指	本法律意见签署页注明的日期
元/万元/亿元	指	除非特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

德恒 06F20260495-00003 号

致：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执业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受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影石创新”“发行人”）的委托，并依据发行人与本所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合同》，担任发行人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债券发行”）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民法典》《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准则、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债券发行所涉及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声明：

1.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发行人已向本所律师出具保证和承诺, 确认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均为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无虚假和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在形式上和 content 上与原件完全一致。本所律师已经对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3. 对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获得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或者基于本所及本所律师专业无法核查及作出判断的重要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于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有关人士出具的证明文件或专业意见。本所律师将以上无其他证据可供佐证的证明文件和有关说明视为真实无误。

4.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之中国境内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并不对审计、会计等法律之外的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结论、财务会计数据及依据的引用, 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 and 准确性做出任何保证, 对于该等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无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系依据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而出具。

6. 本所同意发行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 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并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及相关文件中自行引用或按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部分或全部内容, 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 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并且就引用部分应取得本所经办律师确认。

7.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之目的使用, 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 发行人及其他任何法人、非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要求, 按照我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 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所需的文件, 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就本次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本次发行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1. 2026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 2026 年 8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申请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上交所申请并由证监会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同意以下发行方案要素：

(1) 注册发行规模及发行安排

公司本次拟申请注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的科技创新债券，并将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最终注册额度将以证监会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2) 发行期限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期限为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

(3) 发行利率

本次拟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的利率将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发行时的市场状况以及监管部门有关规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以簿记建档结果最终确定。

(4) 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拟面向符合《管理办法》的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5)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产品技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6)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是否设置增信机制, 以及具体增信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7) 决议有效期

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事宜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相关决议在本次注册发行科技创新债券及其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 本次发行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根据《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经上交所批准, 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准予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已就本次债券发行履行了其内部审核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拟注册的本次债券已取得内部有效批准文件, 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该等批准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尚需提交上交所审核, 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 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2020 年 1 月 3 日, 深圳岚锋召开董事会,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将深圳岚锋变更为股份公司, 名称拟定为“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 深圳岚锋全体股东签署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深圳岚锋账面净资产为 52,728.05 万元。深圳岚锋全体股东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 (股改基准日) 的净资产 52,728.05 万元出资, 并按照 1:1.4647 的比例折合股本 36,000.00 万元, 其余计入资本公积。截至 2020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6,000.00 万元, 出资方式为净资产折股。

深圳岚锋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10 月 31 日) 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54,553.14 万元。

2020 年 1 月 18 日, 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成

立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事宜，并签署了《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20 年 2 月 26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备案登记，并签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影石创新设立时，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股份数 (股)	持股比例 (%)	出资方式
1	北京岚锋	107,775,453	29.9376	净资产折股
2	EARN ACE	47,966,179	13.3239	净资产折股
3	QM101	33,840,413	9.4001	净资产折股
4	香港迅雷	31,437,542	8.7327	净资产折股
5	岚沣管理	14,640,237	4.0667	净资产折股
6	华金同达	14,367,094	3.9909	净资产折股
7	厦门富凯	13,321,116	3.7003	净资产折股
8	澜烽管理	11,712,193	3.2534	净资产折股
9	伊敦传媒	9,764,985	2.7125	净资产折股
10	领誉基石	9,601,358	2.6670	净资产折股
11	中证投资	9,112,616	2.5313	净资产折股
12	金石智娱	9,112,486	2.5312	净资产折股
13	芜湖旷云	6,385,374	1.7737	净资产折股
14	朗玛六号	6,005,396	1.6682	净资产折股
15	天正投资	5,849,989	1.6250	净资产折股
16	朗玛五号	5,404,859	1.5013	净资产折股
17	深圳麦高	4,680,393	1.3001	净资产折股
18	朗玛九号	4,553,182	1.2648	净资产折股
19	德朴投资	2,870,651	0.7974	净资产折股
20	朗玛十四号	2,249,975	0.6250	净资产折股
21	利得鑫投	2,160,001	0.6000	净资产折股
22	汇智同裕	1,915,613	0.5321	净资产折股
23	华金创盈	1,574,973	0.4375	净资产折股
24	岚烽管理	1,458,319	0.4051	净资产折股
25	威明投资	899,968	0.2500	净资产折股
26	山东龙兴	703,268	0.1954	净资产折股
27	知盛投资	636,367	0.1768	净资产折股
合计		360,000,000	100.0000	——

2. 2023 年 3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1 月 28 日和 2023 年 2 月 17 日，影石创新分别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德朴投资以 1,462.7126 万元的对价向汇智同裕转让股本 287.0651 万元，并据此修订公司章程。

2023 年 3 月 24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了本次备案登记。

3.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25 年 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56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科创板上市交易的通知》（自律监管决定书〔2025〕132 号）同意，影石创新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7.27 元/股，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由 360,000,000 股增加到 401,000,000 股。影石创新首次公开发行的 4,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股票简称为“影石创新”，股票代码为 688775.SH。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岚锋	107,775,453	26.8767
2	EARN ACE	47,966,179	11.9616
3	QM101	33,840,413	8.4390
4	香港迅雷	31,437,542	7.8398
5	岚沣管理	14,640,237	3.6509
6	华金同达	14,367,094	3.5828
7	厦门富凯	13,321,116	3.3220
8	澜烽管理	11,712,193	2.9207
9	伊敦传媒	9,764,985	2.4352
10	领誉基石	9,601,358	2.3944
合计		294,426,570	73.4231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二) 发行人合法有效存续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5 年 8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70600P）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下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影石创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	深圳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5-07 至 2020-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342470600P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1，1102，1103
注册资本	40,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5-07-09
营业期限	2015-07-09 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态	开业（存续）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产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根据企业登记（备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能解散、终止或被吊销营业执照的情形，为合法存续的主体，不存在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42470600P）、发行人披露的《202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发行人系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上市）；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6.88%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岚沣管理与北京岚锋同为刘靖康先生控制的企业，岚沣管理系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刘靖康先生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厦门富凯、汇智同裕、深圳麦高间接持有公司 26.8332%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瑶系实际控制人配偶，通过厦门富凯、汇智同裕、深圳麦高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此外，刘靖康先生通过持有北京岚锋、岚沣管理合计可支配公司 30.5276%的表决权。

1. 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北京岚锋持有发行人 26.88%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岚锋创视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4 年 7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	刘靖康
注册资本	1,169.5906 万元
实收资本	1,169.5906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306398170J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北京市海淀区永丰路 9 号院 3 号楼 2 层 101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推广、技术转让。（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岚沣管理持有发行人 3.65%股份，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的具体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岚沣管理咨询（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6 月 27 日
认缴出资额	395.2401 万元
实缴出资额	395.240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6X0E7B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海旺社区兴业路 1100 号金利通金融中心大厦 2 栋 110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技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市场营销策划。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澜枫科技有限公司

3. 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刘靖康先生通过北京岚锋、岚沣管理、澜烽管理、岚烽管理、厦门富凯、汇智同裕、深圳麦高间接持有公司 26.8332%的股份，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潘瑶系实际控制人配偶，通过厦门富凯、汇智同裕、深圳麦高间接持有公司 0.0002%的股份。

(四) 发行人主要子公司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共计 2 家¹。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1.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顺势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	贾顺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43W46H

¹ 除 2 家主要子公司以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最近一年末经审计的总资产、净资产或营业收入任一项指标占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超过 30%的子公司。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喷泉北街 11 号景兴海上广场二期 1202
经营范围	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销售；网络技术研发；数据库管理；网上从事信息咨询；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日用电器修理；日用产品修理。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香港影石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8 日
股本总额	1,000,000 港币
注册编号	2826378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UNIT 3A 3/F YUEN LONG HI-TECH CENTRE 11 WANG YIP STREET WEST YUEN LONG NT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研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生产、销售、维修、进出口业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1. 股东会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股东会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 (2)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3)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4)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5)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6)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7) 修改公司章程;
- (8) 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9)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0)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1)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2)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13)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除外）达到公司章程规定的标准的，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 (14) 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 董事会及其运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募集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董事会，作为公司经营决策的常设机构，对股东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1 名职工董事，并设董事长 1 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5)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以及上市方案;
- (6)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7) 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对外交易、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 (8)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9) 根据董事长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经理的提名,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0)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1)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2)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3)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4) 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报告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其运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 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 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其中独立董事 2 名, 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 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 提交董事会审议:

- (1)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2)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4)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4. 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履职情况

公司设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3)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 and 分支机构设置方案；

(4)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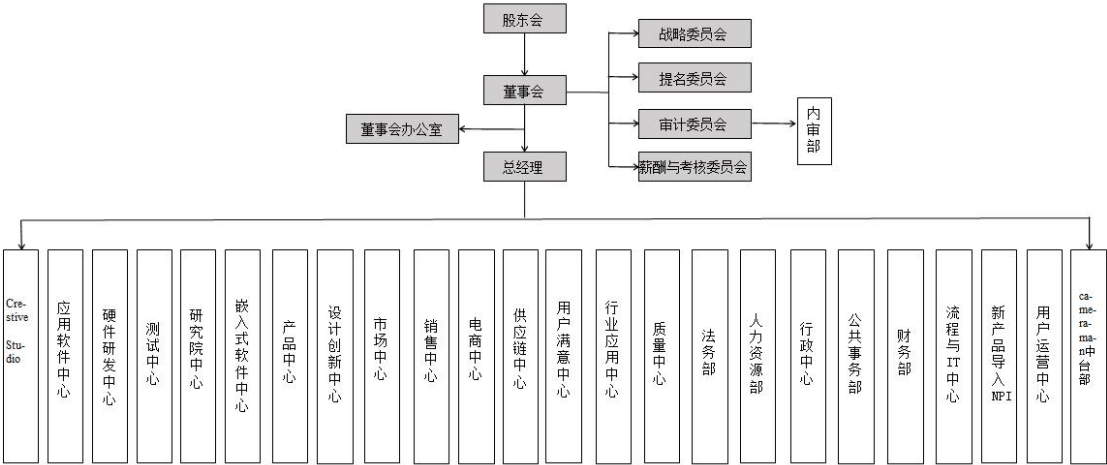
(6) 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7)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8) 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 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综上，发行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包括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治理结构，设置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全面的内部管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的治理机制，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957.51 万元、99,474.91 万元、92,889.90 万元，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为 91,774.11 万元。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经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合理测算，发行人最近三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平均净利润预计足以支付本次债券一年的利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25%、36.64%、47.47%和 59.59%；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76,209.22 万元、117,185.33 万元、138,599.28 万元及-276,115.83 万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四)根据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作出的决议及《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等相关费用后，用于研发产品技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

司有息负债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其中，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产品技术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及时披露有关信息，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及《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符合《证券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六)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网站 (<http://www.csrc.gov.cn/>)、上交所网站 (<https://www.sse.com.cn/>)，发行人不存在债务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并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据此，发行人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况。

(七)发行人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属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本次发行不会增加政府债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七十七条规定。

(八)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科创属性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诚信记录优良，公司治理运行规范，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9.59%，最近一期末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80%，符合《2 号指引》第 7.1.2 条的要求。

根据《2 号指引》第 7.1.3 条的规定：“科创企业类发行人应当具有显著的科技创新能力，符合下列情形之一：

(一)报告期内年均营业收入低于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5%以上；年均营业收入 50 亿元以上（含 50 亿元）的，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以上，且原则上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或者毛利润占比达 30%以上。

(二)报告期内科技创新领域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达 50%以上。

(三)发行人形成核心技术和应用于主营业务，并能够产业化的发明专利（含

国防专利) 合计 20 项以上。

(四) 发行人至少具备一项经有关部门认定的科技创新称号, 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技术中心、创新型企业、科改示范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 中小企业 (含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以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 或者发行人是科技贷款支持范围内的企业, 包括但不限于 “科技创新再贷款” “创新积分制” 白名单等支持的企业。”

发行人相关规定符合性情况如下:

1. 发行人为上交所科创板上市公司 (股票简称: 影石创新; 股票代码: 688775.SH)。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36.36 亿元、55.74 亿元、97.41 亿元和 55.17 亿元, 研发投入分别为 4.48 亿元、7.77 亿元、15.30 亿元和 10.36 亿元, 累计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15.49%; 发行人研发投入均用于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及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 相关成果所属主营业务板块报告期内累计营业收入占比为 98.96%。

2. 影石创新收入板块分为消费级智能影像设备、配件及其他产品、专业级智能影像设备三大板块, 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累计营业收入占营业总收入比例为 98.96%。

3.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1,120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61 项, 实用新型 423 项, 外观设计 436 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拥有境内外授权专利 1,233 项, 其中发明专利 299 项, 实用新型 459 项, 外观设计 475 项。

4. 公司已获认定称号包括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单项冠军产品, 详情如下:

认定主体	认定称号	认定年度	产品名称
影石创新	国家级专精特新 “小巨人” 企业	2021	-
影石创新	单项冠军产品	2021	VR 全景相机

综上, 根据《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符合《2 号指引》之 “第七章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第 7.1.3 条关于科创企业类发行人 (一)、(二)、(三)、(四) 条认定标准。依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出具的相关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结合发行

人所处行业及业务发展目标等因素，发行人可认定为科创企业类发行人，本次债券可认定为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条件。

四、本次发行的基本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如下：

（一）发行人全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债券全称：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

（三）发行金额：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拟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以及市场环境在注册额度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次发行。

（四）债券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不超过 10 年（含 10 年），可为单一年限品种，也可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

（五）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次债券面值为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六）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债券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七）发行对象：本次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八）发行方式：本次债券发行方式为簿记建档发行。

（九）承销方式：本次债券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十一）兑付金额：本次债券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十二) 偿付顺序: 本次债券在破产清算时的清偿顺序等同于发行人普通债务。

(十三) 增信措施: 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十四) 信用评级机构及信用评级结果: 发行人无主体信用等级, 本次债券无债券信用评级。

(十五)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产品技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十六) 质押式回购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 认购人不可进行债券质押式回购。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债券发行的主要条款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债券发行涉及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

中信证券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1017814402), 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为张佑君, 注册资本为 1,482,054.6829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营业期限自 1995 年 10 月 25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 证券财务顾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是: 证券业务; 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 证券投资咨询; 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中信证券现持有中国证监会核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017814402), 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根据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监管部门处以监管措施

等有关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官网 (<http://www.csrc.gov.cn>) 及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进行查询，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信证券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1. 2023 年 1 月 16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违反《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后续按照监管要求进一步推动落实整改。

2. 2023 年 2 月 6 日，中国人民银行对中信证券出具了《行政处罚决定书》。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的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决定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中信证券自接受检查后不断加大资源投入，深入落实检查整改工作，持续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水平。目前，中信证券已完成检查问题的整改工作，并通过完善管理层审议程序、优化系统等方式提升洗钱风险管理机制。本次处罚事项不涉及投行业务违法违规行为，且罚款已经缴纳完毕，未对其包括投行业务在内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 2023 年 4 月 4 日，西藏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保荐机构，在 2017 年至 2018 年 6 月持续督导工作中存在对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现场检查不到位，未保持应有的职业审慎并开展审慎核查，未能督导发行人有效防止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对销售收入及主要客户异常变化核查不充分，未采取充分的核查程序。上述情形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徐欣、宋永新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对相关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西藏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徐欣、宋永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

意识。

4. 2023 年 7 月 7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 2023 年 6 月 19 日的网络安全事件中存在机房基础设施建设安全性不足，信息系统设备可靠性管理疏漏等问题，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期货业网络和信息安全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相关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整改工作，妥善安抚客户，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制定整改计划，开展全面性的充分排查，举一反三，提高网络和信息安全风险意识。

5. 2023 年 9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公告《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焦延延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关于对袁雄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及《关于对张剑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事先告知书》，于 11 月 20 日收到《关于对陈婷采取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个月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为，中信证券担任航天通信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智慧海派科技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过程中，公司及财务顾问主办人以及及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存在以下违规情形：一是重组阶段未对标的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主要客户和关联关系等进行审慎核查；二是持续督导阶段未对上市公司销售真实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三是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上市公司所购买资产真实实现的利润未达到预测金额的 50%；四是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严格。上述行为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和《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十一条的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认定陈婷为不适当人选，3 个月不得从事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财务顾问相关业务，对中信证券、焦延延、袁雄采取监管谈话的监管措施，并对时任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部门负责人张剑给予警示函的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督促相关责任人员及各项目组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的要求，认真履行财务顾问职责，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障投行业务执业质量，提升合规意识。

6. 2023 年 10 月 8 日，深圳证监局出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

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治理准则》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收到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对监管函件所反映问题进行认真总结和深刻反思，并按照监管要求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7. 2023 年 10 月 23 日，天津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黄海路证券营业部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个别从业人员在从事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期间，存在向投资者提供风险测评关键问题答案、向投资者返还微信红包、向投资者承诺保本保息的情形。营业部对员工证券经纪业务营销活动管理不到位，未严格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合规管理存在不足，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并增加合规检查和培训频次、强化分支机构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8. 2024 年 1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毛宗玄、朱玮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上述监管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可转债项目，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当年即亏损、营业利润比上年下滑 50%以上。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七十条的规定，对中信证券采取出具警示函、对保荐代表人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整改，提高风险意识。

9. 2024 年 4 月 30 日，中信证券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涉嫌违反限制性规定转让股票一案已办理终结，中国证监会依法对中信证券作出行政处罚，具体请见中信证券公告。中信证券诚恳接受处罚，并深刻反思，认真落实整改，积极落实监管要求，切实提升合规稳健经营水平。中信证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目前中信证券的经营情况正常。

10. 2024 年 5 月 7 日，中国证监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

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秦国安、李天智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1. 2024 年 5 月 8 日，广东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凌鹏、浦瑞航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作为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机构，在持续督导履职过程中存在以下违规行为：一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客户和供应商之间的关联关系核查不充分；二是对二甲苯贸易业务真实性核查不充分；三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运输合同与船舱计量报告对应的船运公司存在明显差异；四是对二甲苯业务单据审核中未关注到销售合同和租船合同约定的装货港存在明显异常。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保荐代表人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广东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2. 2024 年 7 月 29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部分员工在从业期间，存在屡次向客户提供开户知识测评或风险测评答案，提示客户提高风险承受等级的行为，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3. 2024 年 8 月 5 日，贵州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出具《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陈健健、赵倩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定，中信证券保荐的贵州安达科技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达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且选取的上市标准含净利润标准。安

达科技 2024 年 4 月 29 日披露《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安达科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3,392.83 万元，上市当年即亏损。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贵州证监局决定对中信证券及保荐代表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加强保荐代表人的管理，督促各保荐代表人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扎实推进项目，提高执业质量和风险意识。

14. 2024 年 9 月 14 日，陕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陕西分公司及刘晓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2023 年 1 月刘晓在中信证券任客户经理期间，向投资者主动推介风险等级高于其风险承受能力的私募基金产品，违反了《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5. 2024 年 1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措施的决定》，对保荐代表人出具了《关于对朱烨辛、郭丹、孙守安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对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顾问主办人出具了《关于对刘亚勇、石峰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及子公司、保荐代表人、财务顾问主办人存在违反《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及时进行整改，增加内部合规检查次数并按时提交合规检查报告，加强内部控制，督促投行业务人员勤勉尽责履行相关职责，提高风险意识。

16. 2024 年 11 月 27 日，江苏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江苏分公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镇江分公司对于个别客户没有履行账户使用实名制管理职责，没有采取相应管理措施，对于员工管理不到位，未能严格规范工作人员执业行为，违反了《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

办法》的规定。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17. 2024 年 12 月 20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中信证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存在经纪业务管理不足、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不足的问题，违反了《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经纪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场外期权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收益互换业务管理办法》等规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目前已完成整改，后续进一步加强经纪业务和场外衍生品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8. 2025 年 1 月 17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融资融券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19. 2025 年 6 月 23 日，浙江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浙江分公司、绍兴分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和《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以上分公司存在违反《证券公司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投资顾问业务暂行规定》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分公司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20. 2026 年 1 月 22 日，深圳证监局对中信证券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中信证券在知悉上述监管函件后高度重视，进一步加强业务管理，防范再次发生类似问题。

21. 2026 年 6 月 29 日，江西证监局对中信证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出具了《关于对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德镇珠山大道证券营业部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上述函件认为营业部存在内部控制不到位，未能有效规范从业人员行为，业务专用章保管不善，对部分客户证券账户异常交易情况缺乏有效监控

的情况。中信证券就监管函件提出的相关问题督导营业部认真落实整改，强化内控合规管理，规范员工执业行为。

根据中信证券的说明，上述的处罚措施或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中信证券的说明，除上述外，报告期内中信证券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限制债券承销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证券及其经办人员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资格。

(二)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

本次发行的审计机构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20854927874），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刘维、肖厚发，出资额为 8,710.5 万元，企业类型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营业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0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税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软件开发；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均由两名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各经办会计师均持有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颁发的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于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官网查询（<https://cmis.cicpa.org.cn>），容诚已

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 2023 年以来收到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于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进行查询，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处罚 2 次。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 9 月 19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红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6,226,414.93 元，并处以 16,829,244.79 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 9 号）。

2. 2026 年 5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厦门路桥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2024 年年报审计项目执业中存在的问题，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责令改正，没收业务收入 943,396.23 元，并处以 2,550,188.69 元罚款（行政处罚决定书[2026] 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共受到行政监管措施 12 次。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说明，上述处罚措施或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除上述监管措施外，报告期内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其他被立案调查或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形。

作为影石创新公司发行债券出具审计报告的签字会计师任晓英、杨三生、刘斌，最近三年未受到过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及纪律处分，最近三年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经办会计师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审计机构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律师事务所

本所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经办律师为徐帅律师、孙静曲律师。

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10000400000448M），经办律师徐帅、孙静曲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发布的《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德恒已完成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的备案，具备担任本次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资格。

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受到监管部门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及其整改情况如下：

2023 年 8 月 29 日，中国证监会向本所下发〔2023〕14 号《关于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为宏盛华源铁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提供法律服务时，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存在对发行人参股企业、同业竞争事项核查验证不充分，风险控制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形，决定对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不存在其他被证监会、证监局、证券交易所、司法行政机关、律师协会出具行政监管措施、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况，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事项。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所未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本所及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具备相关资质，本次发行的经办律师不存在任何被监管机构及司法行政机关立案调查或责令整改的情形，本所受到的监管措施不会对本次债券的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自查，发行人与本所及经办律师不存在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构成重大影响的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具备担任本次发行专项法律顾问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债券发行的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

(一) 债券受托管理人

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信证券提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 (<http://www.sac.net.cn/>) 公布的会员单位名单，中信证券为中国证券业协会会员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从事证券承销业务，且未为本次债券发行提供担保。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债券受托管理人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订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主要内容
包括：定义及解释、受托管理事项、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权利和义务、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陈述与保证、不可抗力、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协议的生效、变更及
终止、通知、廉洁从业、附则等。

本所律师认为，《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相关规定，且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的内容。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并已明确约定“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次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本募集说明书关于权利义务的约定，包括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就本次发行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主要内容包括：总则、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筹备、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后事项与决议落实、特别约定、发行人违约责任、附则等事项，并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程序审议通过的生效决议对所有债券持有人均有同等约束力。

《募集说明书》已披露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管理办法》制定了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的相关措施，该等措施具有可执行性，能够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七、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研发产品技术、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其中，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研发产品技术或其他合法合规用途。

根据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偿还到期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项目。

(一) 偿还到期债务

发行人拟将不超过 7 亿元用于偿还公司有息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人	债务人	起息日	到期日	借款余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影石创新	2026-6-30	2027-6-30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影石创新	2026-8-10	2028-6-11	1,4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影石创新	2026-8-11	2028-6-10	18,6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影石创新	2026-7-1	2029-4-30	30,000.00

合计	70,000.00
----	-----------

注：以上借款均可提前偿还。

若发行人上述有息债务到期时间早于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发行人将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对发行前 12 个月内的偿还科技创新领域有息负债借款支出进行置换，置换后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宏观调控和产业政策要求的用途，且不直接或者间接用于缴纳土地出让金。

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债务的具体金额。

在有息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结束后，资金将按照原路径返回。发行人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履行内部控制措施，确保临时补流不违反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约定，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实施。发行人将提前做好临时补流资金的回收安排，于临时补流之日起 12 个月内或者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的相应付款节点的孰早日前，回收临时补流资金并归集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研发产品技术等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13 亿元用于补充公司全景相机、运动相机等智能影像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等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且不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及其他非生产性支出²。根据公司财务情况和资金使用需求，公司未来可能调整部分流动资金用于偿还有息债务。

八、本次债券发行的增信措施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不设定增信措施。

² 符合相关要求的上市公司回购股份除外。

九、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重大诉讼、仲裁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情况如下：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 责任方	诉讼仲裁 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 涉及金额	诉讼(仲 裁)是否形 成预计负 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 情况	讼(仲裁)审理结 果及影响	诉讼(仲 裁)判决 执行情况
GoPro	公司及美国影 石	-	侵犯专利权 纠纷	2024 年 3 月 29 日 (美国时间)，GoPro 向美国加利福尼亚中区联邦地区法院 (UNITED STATES DISTRICT COURT for the Central District of California, 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 提起诉讼，指控公司及美国影石制造、使用、进口、销售的涉案产品及照相系统侵犯其在美专利权 (以下简称“加州中区法院诉讼”)。2024 年 5 月 31 日，公司依据美国《民事诉讼法》第 1659 条，基于“申请人在 337 调查期间同时提起侵权诉讼的，若被告 (同时应是 337 调查的被申请人) 要求，则平行诉讼应中止审理”之规定，向加州中区法院提出中止审理诉讼申请；2024 年 6 月 3 日，加州中区法院裁定中止审理该	-	-	截至目前，该案件中止审理；本次 337 调查结案后，加州中区法院诉讼将恢复审理。	-	-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诉讼。					
公司、前海影石	GoPro、高途乐贸易（上海）有限公司、高途乐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系 GoPro 通过香港子公司在中国设立的子公司）、玄武区京东汇电子产品中心（以下简称“京东汇电子”）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前海影石认为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京东汇电子侵害公司发明专利，要求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公司、前海影石涉案发明专利方法，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运动相机，以及停止开发和使用涉案侵权 Quik 软件，并赔偿公司、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	11,020.00	-	2024 年 7 月，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前海影石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截至目前，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	-
公司、前海影石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长沙雷蒙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雷蒙特”）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前海影石认为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雷蒙特侵害公司发明专利权，要求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雷蒙特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停止使用公司、前海影石涉案发明专利方法，停止制造、销	4,020.00	-	依据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前海影石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本案已立案受理。	-	-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售、许诺销售、进口侵犯涉案专利权的运动相机,并要求 GoPro、高途乐上海、高途乐深圳赔偿公司、前海影石的经济损失。			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公司	大疆创新、深圳市大疆灵眸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灵眸”)、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疆百旺”)、宁波品鸿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北仑分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品鸿”)	-	侵害实用新型专利权纠纷	公司认为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百旺及宁波品鸿侵犯公司实用新型专利权,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百旺及宁波品鸿停止侵害实用新型专利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手机云台配件产品(以下统称为“侵权产品”),销毁侵权产品库存,删除和销毁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宣传材料(不限于纸质和电子形式)、网络链接和网页,并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及大疆百旺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	500.00	-	2026 年 6 月 22 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	-
公司	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百旺、宁波创普斯品牌管理有限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认为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百旺及宁波创普斯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百旺及宁波创普斯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包	2,000.00	-	2026年6月2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	-	-

起诉(申请)方	应诉(被申请)方	承担连带责任方	诉讼仲裁类型	诉讼(仲裁)基本情况	诉讼(仲裁)涉及金额	诉讼(仲裁)是否形成预计负债及金额	诉讼(仲裁)进展情况	诉讼(仲裁)审理结果及影响	诉讼(仲裁)判决执行情况
	公司宁波万象城店 (以下简称“宁波创普斯”)			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侵害涉案专利的全景相机产品 (“侵权产品 ”)， 销毁侵权产品库存, 删除和销毁与侵权产品有关的宣传材料 (不限于纸质和电子形式)、网络链接和网页, 并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及大疆百旺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			文件, 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公司	大疆创新、大疆灵眸、深圳市大疆无人机应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大疆无人机 ”)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公司认为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大疆无人机侵犯公司发明专利权, 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及大疆无人机停止侵害专利权行为, 包括停止在相关软件中使用公司专利方法, 并要求大疆创新、大疆灵眸及大疆无人机赔偿公司经济损失及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出的合理维权费。	2,030.00	-	2026 年 6 月 24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出具《受理案件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决定对本案予以立案。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	-
大疆创新	公司	-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大疆创新认为公司侵犯其发明专利权, 要求公司停止侵害专利权的行为, 包括但不限于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并要求公司赔偿大疆创新经济损失及其制止侵权行为的合理开支。	2,050.00	-	2026 年 6 月 26 日,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向公司送达该案件相关起诉材料。截至目前, 该案件尚在一审审理中。	-	-

注：截至报告期末，大疆创新诉公司及相关自然人专利权属纠纷共计 6 件，涉及金额累计 102 万元，前述相关案件截止目前尚在一审审理中，后续的审判结果、判决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二) 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以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十、本次债券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编制了《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情况、发行人信用状况、增信情况、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违约事项及纠纷解决机制、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发行有关机构、发行人、主承销商、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备查文件等，内容涵盖了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应包括的全部内容。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是否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受限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票于上交所上市发行，其股本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履行了产权变更登记程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因发行人上市处于限售期而限售，可上市交易时间为 2028 年 6 月 11 日。除此以外，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的股权不存在受限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本结构真实、准确、完整并已履行相关权属登记程序，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

(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订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发行人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公司章程》并履行了相应程序，该《公司章程》的内容合法、合规。

(三) 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

(四) 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发行人受限资产为 1,341.45 万元，占 2026 年 1-6 月末总资产及净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09% 及 0.2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限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受限情况
货币资金	1,341.45	质押	保函保证金
合计	1,341.45	-	-

(五) 发行人不存在失信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税务局网站（<https://shenzhen.chinatax.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http://www.mnr.gov.cn/>）、中国人民银行网站（<http://www.pbc.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网站（<http://www.ndrc.gov.cn/>）、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网站（<https://www.nfr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工商、税务、土地、外汇、证券期货市场等方面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的情形。

(六) 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未涉嫌重大违纪违法。

(七) 募集说明书约定的争议解决机制是否符合法律规定

经核查，《募集说明书》中已明确构成违约情形的认定、违约责任及免除，并明确凡因《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引起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侵权等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均应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八) 发行人报告期是否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九) 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确认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次债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就本次债券发行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债券发行取得上交所的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2、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本次债券发行的主体资格；

3、本次债券发行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

4、本次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均具备向发行人提供相关证券服

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募集说明书》关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对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不存在因上述原因可能引起的法律风险；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我国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且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必备条款》规定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公平、合理，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正本肆份，无副本，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 丽

经办律师:

徐 帅

经办律师:

孙 静 曲

2026年 9 月 28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1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400000448M

北京德恒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1 年 07 月 12 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名 称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住 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负 责 人	王丽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0 万元
主管机关	西城区
批准文号	司发函【1993】011 号
批准日期	1993-03-10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李志宏	王建文	王梅	毕秀丽
吴莲花	李哲	李忠	王刚
张晓丹	苏文蔚	吴娟萍	张丽平
袁林	赵怀燕	李广新	徐建军
陈长斌	陈建宏	罗铭君	周冰
周利勤	孙钢宏	陈巍	范朝霞
谢利锦	范利亚	王丽	王建平
赵璐	贾怀远	郑碧筠	朱敏
董德武	陈静茹	赵雅楠	丁亮
孙艳利	魏琨	王一楠	侯志伟
杨昕炜	陈洪武	肖琦	刘焕志
张旭	张杰军	李贵方	李雄伟
苏文静	贾辉	陈雄飞	马恺
王建宁	郑军	张帆	袁孟周
沈宏山	王贵忠	王军	王军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二）

事项	变 更	日 期
负 责 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 立 资 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 管 机 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曹 珊	2024年1月1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仅用于影石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项目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illegible]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2021-2022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1年6月—2022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2年6月—2023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至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3年6月—2024年5月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二〇二三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专用章
考核日期	2024年6月—2025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四年度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司法局
考核日期	2025年6月—2026年5月

考核年度	二〇二五年
考核结果	合格
考核机关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考核日期	2026年6月—2027年5月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illegible]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至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24472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510179619

法律职业资格 A20114403051475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徐帅

性 别

身份证号 3118119870310051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6 年 5 月 18 日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 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北京德恒（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2511893626

法律职业资格A20164306824468
或律师资格证号

持证人 孙静曲

性 别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5 年 3 月 18 日

身份证号

430682199704297024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2025 年度
考核结果	称 职
备案机关	广东省深圳市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备案日期	2026年3月至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7年3月至5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证明

neris.csrc.gov.cn/ufs-net-front/#/home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DHIMS 系统导航--首都律师 中国证监会廉政评...



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上办事服务平台（试运行）

国家政务服务平台 | 返回中国证监会主页 |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首页 备案申请

律师事务所备案

- 首次报备
- 豁免年度备案后重新...
- 机构名称变更
- 住所变更
- 负责人变更
- 风险控制负责人变更
- 合伙人变更
- 内部管理制度变更
- 诚信状况
- 涉及民事诉讼及仲裁
- 设立或撤销分所

年度报备

待办理 处理中 已完成 备案记录

服务机构名称 请输入

备案类型 请输入

报备日期 开始日期 - 结束日期

查询 重置

序号	服务机构名称	备案类型	报备日期	审核日期	单据状态	操作
1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6-04-08	2026-04-23	予以备案	查看
2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5-04-23	2025-05-19	予以备案	查看
3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4-04-22	2024-04-26	予以备案	查看
4	北京德恒律师事...	年度报备	2023-04-26	2023-05-12	予以备案	查看

年度报备

共 4 条

1

20 条/页 跳至 1 页



当前位置: 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律师事务所

索引号	bm56000001/2026-00010979	分类	律师事务所:监管对象
发布机构		发文日期	2026年09月18日
名称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9月18日）		
文号		主题词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9月18日）

从事证券法律业务律师事务所首次备案表（截至2026年9月18日）.xlsx



【打印】 【关闭窗口】

链接: 中国政府网

行业相关网站 政府网站

主办单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版权所有: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网站标识码: bm56000001 京ICP备05035342号 京公网安备 11040102700080号

联系我们 | 法律声明 |



序号	律师事务所名称	完成首次备案	备注
126	123 上海市金茂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7	124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8	125 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29	126 浙江金道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0	127 山东睿扬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1	128 山西百沃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132	129 上海汉成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3	130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4	131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135	132 上海段和段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2024年2月9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1年度备案； 2024年2月9日完成重新首次备案
136	133 北京谦威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16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2年度备案
137	134 北京瀛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138	135 北京雍行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139	136 江苏汇典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未按规定完成2024年度备案
140	137 广东晟典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141	138 福建勤贤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142	139 江苏中坚汇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143	140 北京合弘威宇律师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2021年未从事证券法律业务
144	141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2020年10月23日	